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516號

原告 晉福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啓雄

原告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順甄

原告 邵明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連思藩律師

王繹捷律師

鄭皓予律師

被告 展愛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金開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和解契約無效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04萬7,575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

01 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  
02 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  
03 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  
04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原告之訴，起  
05 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  
06 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  
07 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  
08 分別定有明文。再所謂交易價額乃客觀價值之一種，與當事  
09 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  
10 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如為上市、  
11 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  
12 準，如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  
13 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  
14 定要旨參照）。末按請求返還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帳戶存  
15 摺、印章等，核其性質非對親屬關係及人格權、身分權等有  
16 所主張，屬因財產權而涉訟，且此財產權訴訟之訴訟標的價  
17 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以第466  
18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最  
19 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21號、101年度台抗字第909號裁定  
20 意旨參照）。

21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於民國113年8  
22 月6日所為之和解契約法律關係無效。（二）被告應返還如民  
23 事起訴狀附件1所載平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平安公司）  
24 及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雲公司）之實體股票（下合  
25 稱系爭股票）予原告晉福投資有限公司，以及返還民事起訴  
26 狀附件1印信清單所指公司印信共16枚印信予原告。經查，  
27 平安公司、展雲公司為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上開第1  
28 項聲明與第2項聲明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  
29 訟目的一致，均係就系爭股票為請求，未逸脫終局標的範  
30 圍，揆諸前開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即以起訴時  
31 系爭股票之每股淨值核定之，參以本院命原告限期陳報平安

01 公司及展雲公司起訴時之每股淨值，原告以無法計算為由未  
02 予陳報(見本院卷第177頁)，再依本院職權函詢財政部臺北  
03 國稅局114年3月19日財北國稅徵資字第1140006800號函文檢  
04 附之平安公司及展雲公司最新資產負債表所示(見本院卷第1  
05 65至169頁)，平安公司112年度之資產淨值(即資產扣除負債  
06 後之權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976萬0,259元，已發行股  
07 份總數為300萬股，則起訴時平安公司每股淨值應為-19.92  
08 元(計算式： $-5,976萬0,259元 \div 300萬股 = -19.92元$ ，小數點  
09 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堪認平安公司股票於本件起訴時每  
10 股淨值為0元。展雲公司109年度之資產淨值為27億6,426萬  
11 4,029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95萬7,969股，堪認展雲公  
12 司於起訴時每股淨值應為30.39元(計算式： $27億6,426萬4,0$   
13  $29元 \div 9,095萬7,969股 = 30.39元$ ，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  
14 入)，堪認展雲公司股票於本件起訴時每股淨值為30.39元。  
15 又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返還印信部分，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  
16 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因財產權涉訟，  
17 又其無涉於其他客觀上財產利益之請求，形式上難以認定原  
18 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故有不能核定訴訟標  
19 的價額之情，依首揭說明，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  
20 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  
21 0分之1即165萬元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原告上開聲  
22 明，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4億9,379萬9,000元(計算式： $195$   
23  $萬股 \times 0元 + 4,910萬股 \times 30.39元 + 165萬元 = 14億9,379萬9,0$   
24  $00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09萬9,580  
25 元，扣除已繳納5萬2,005元，尚應補繳1,104萬7,575元(計  
26 算式： $1,109萬9,580元 - 5萬2,005元 = 1,104萬7,575元$ )。  
27 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補  
28 正，即駁回其訴。

2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3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

01

法 官 黃鈺純

02

法 官 趙國婕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程省翰

08 附件

09 (後附簽收單共4紙)